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13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类型: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248,116.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2元/股—0.116元/股	盈利:0.054元/股

(2)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69,050.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元/股—0.105元/股	盈利:0.105元/股

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永续债在报告期内孳生的利息和优先股实际发放的股息扣除。

## 二、业绩预告预计原因

1、本报告期,尤其是第三季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造纸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纸张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导致本报告期经营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进入三季度以来,市场明显好转,主要纸种均落实提价,纸张提价产生效益明显;三季度以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新投产的两大纸项目全部发挥效益,机制纸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情况明显好转。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54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2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103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的0.15%;副总裁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250股,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4,468,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04,468,800股变更为266,32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公积金转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除上述情形外,股票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294	0.19%	IPO前取得:393,294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6,013	0.15%	IPO前取得:223,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400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25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0	0%	2019/4/4—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7,652股	660,612	0.10%
王锦蓉	0	0%	2019/4/4—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10,040股	442,418	0.15%
吴方敏	0	0%	2019/4/4—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1,268股	325,150	0.11%

注:因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故以上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口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口已实施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因市场价格,同时根据其IPO时作出的承诺,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9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债券代码:128048  
债券简称:张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4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3,3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972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总额的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9,806,7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深交所深证上[2018]50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2年内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向全体股东按每100元面值、赎回除权日为2019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加人民币0.15元(含税),人民币面值,赎回除权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相关

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97张,转股股数为1,639股。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98,067张。自2019年7月1日至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变动后余额	变动后余额
股份数量	比例(%)	变动数(+/-)	加减数	数量(%)
一、限售条件股	947,427,469	52.40	-3,889,769	943,366,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60,309,539	47.60	3,889,769	864,196,947
三、其他	1,007,566,000	100.00	0	1,007,566,000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2018690进行咨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洪涛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未授权本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事项,并经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洪涛转债”存续期内,因公司回购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并将其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将减少公司股本,该等情形涉及减资情形。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洪涛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提请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1)。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下午15: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01洪涛产业园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